

# 关于对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3]00017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 关于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 目 录

1、 专项说明 .....	1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 关于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3]0001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美节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3]0009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3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由于迅美节能近几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已达到 7,971,561.12 元,亏损金额占股本的比例为 45.38%;2022 年 12 月 31 日迅美节能总体资产负债率达到了 72.71%。迅美节能一笔借款本金为 8,815,394.94 元的短期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期后未按期偿还,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甘 0102 民初 16967 号),判决迅美节能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因迅美节能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判决,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文书号:(2022)甘 0102 执 2324 号),执行中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迅美节能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逐月偿还借款本金,2023 年 6 月 10 日之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以及罚息、复利”。迅美节能按照协议于 10 月 10 日前共偿还借款 300.06 万元,尚未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581.48 万元,迅美节能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偿还逾期借款,也未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达成新的《执行和解协议》。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因迅美节能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付款,浦发银行兰州分行仍有权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迅美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因迅美节能近年来连续亏损且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故以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数 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90,000.00 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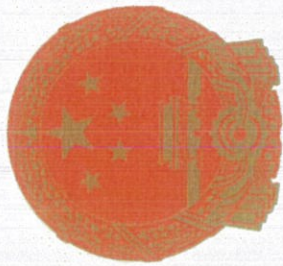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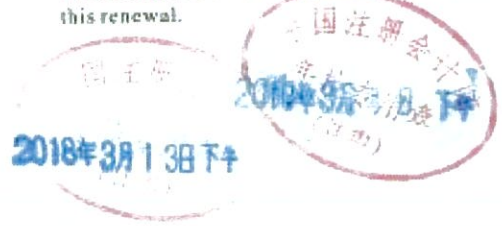


姓名	侯艳沛
Full name	侯艳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8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90年8月25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082199008256012
Identity card No.	411082199008256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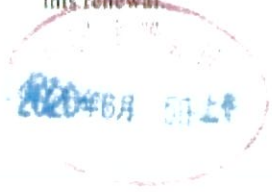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鸿儒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2-25
Working unit	甘肃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8202254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26009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11月 09日

